

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所聘用之編制外人員，但不包括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科技部計畫所聘用之研究人員。
- 三、新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具大學(含)以上學歷，並依計畫經費核定情形，自最低薪級起薪，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改敘。
- 四、新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聘用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依規定程序陳核後，不予聘用。聘用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期一至三個月。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每月薪酬，試用期間與正式聘用後，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如附表一)。
- 六、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乙等以上者，得晉薪一級，未滿一學年者不予考核，固定薪資人員，年終考核時，不再晉薪。
- 八、本原則實施前已聘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考核結果，並按其聘用類別及等級對照附表一改敘。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補休未休工資，以及依相關法令而衍生之人事費用，應由計畫經費支應，惟如有特殊情況者，專簽陳請校長核示。
-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辦理。
-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級數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十一級	41,475	46,780	79,570
第十級	40,525	45,830	77,450
第九級	39,575	44,880	75,320
第八級	38,625	43,930	73,200
第七級	37,670	42,870	71,080
第六級	36,710	41,915	68,960
第五級	35,765	40,955	66,840
第四級	34,910	40,010	64,710
第三級	34,065	38,945	62,590
第二級	33,210	37,990	60,470
第一級	32,470	37,135	58,350
學士級與碩士級試用期間薪資為 30,000 元 博士級試用期間薪資為 50,000 元			

職稱	每月薪資
固定薪-校安人員	33,140
固定薪-心輔人員	46,915
校安人員試用期間薪資為 30,000 元；心輔人員試用期間薪資為 44,217 元	

註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註二：校安人員薪資，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配合調整。